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人民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50)
2. 理财金额:30,000,000.00元
3.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4. 本期起始日:2018年9月28日
5. 本期到期日:2018年11月7日
6. 理财期限:40天
7.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盛阳”或“承租人”)

●本次担保金额:143,848,585.28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泰安盛阳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与稠州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为主合同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有的泰安盛阳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注册资本:6,100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安盛阳资产总额20,578.79万元,负债总额14,520.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520.43万元),净资产6,058.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56%;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9.37万元,净利润663.5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泰安盛阳资产总额21,454.00万元,负债总额13,577.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577.02万元),净资产7,876.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8%;该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83.50万元,净利润518.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1、出租人(债权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43,848,585.28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出租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费、税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出租人要求承租人需缴纳的预付租金或风险抵押金。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主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含各种费用及其他应收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出租人与承租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或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9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3%,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九鼎”)合计持有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8,976,151股,占公司总股本10.5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976,1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5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中原九鼎出具的《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76,151	10.54%	IPO前取得:8,976,1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3,849	2.85%	2018/3/22 - 2018/9/18	25.51-34.75	2018年3月1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8,976,151股	不超过:1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8,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8,976,151股	2018/10/29 - 2019/4/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中原九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机构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将减持所有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150%(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机构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本机构减持时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中原九鼎根据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原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

(二)本基金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8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科技”,包叔平先生及信佳科技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因主动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1.559136%,变动后持股比例为4.9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现将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佳科技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为2018年9月28日,并于2018年9月29日通过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佳科技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股份69,101,400股,其中包叔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01,400股,信佳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1.559136%,变动后持股比例为4.9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变动情况

1、2018年6月,因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事项,回购注销3,601,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415,666,248股变为3,412,065,248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数仍为224,038,148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6.566057%。

2、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分红(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3,412,065,248股变为4,435,684,822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自动变化为291,249,592股,持股比例仍为6.566057%。

3、2018年9月,因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授予数量为7,28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435,684,822股变为4,442,964,822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数仍为291,249,592股,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自动变化为6.555298%。

4、包叔平及信佳科技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9,101,400股。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信佳科技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0日	4.15	2,000,000	4,435,684,822	0.045089
包叔平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1日	4.02	10,000,000	4,442,964,822	0.225075
信佳科技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3日	4.03	10,000,000	4,442,964,822	0.225075
信佳科技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4日	4.13	10,000,000	4,442,964,822	0.225075
信佳科技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7日	4.00	4,000,000	4,442,964,822	0.090030
信佳科技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9日	3.96	11,000,000	4,442,964,822	0.247582
包叔平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1日	3.94	8,101,400	4,442,964,822	0.182342
包叔平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7日	3.96	14,000,000	4,442,964,822	0.315105
合计	-	-	-	69,101,4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即截至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038,14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415,666,248股的6.559135%。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2,148,192股(含因历年利润分配获得的转增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42,964,822股的4.999999%(其中包叔平持有公司股份132,190,8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75285%,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9,957,3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471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公司目前总股本(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包叔平	126,378,650	3,415,666,248	3.699971	132,190,845	4,442,964,822	2.975285
信佳科技	97,659,498	3,415,666,248	2.859164	89,957,347	4,442,964,822	2.024714
合计	224,038,148	-	6.559135	222,148,192	-	4.99999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人承诺履行情况

1、包叔平曾作出的股份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IPO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0%”。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2014年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时的锁定承诺:“在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3)2015年增持股份时的锁定承诺:为响应中国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包叔平拟计划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含)19,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包叔平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4日完成,详见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其他法定承诺:

(A)“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B)“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等。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5)不增持承诺:根据2017年11月10日包叔平出具的《声明》,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佳科技自《声明》出具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包叔平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信佳科技曾作出的股份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信佳科技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具体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2)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下同)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在海隆软件主要股东地位损害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ii.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iv.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隆软件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i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隆软件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隆软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iii.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隆软件进行交易而给海隆软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佳科技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5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2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路桥集团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公司”)的投资比例由5%调整为2%左右,同时按前述比例一并下调路桥集团对川南城际铁路项目的投资比例,路桥集团由此对川南城际铁路项目投入资本金合计约减少至3.5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18-011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收到川南公司2018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合资建设经营川南城际铁路项目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和《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文件,涉及川南公司股东调整出资事宜的相关文件已经签署完毕。根据协议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川南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路桥集团股权比例为1.99%。调整出资比例后,路桥集团共投入川南城际铁路项目的资本金为35,746.54万元。

调整前后,川南公司各股东方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	股权比例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33%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33%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20	19.32%	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1)	19,080	19.08%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00	9.1%	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2)	8,980	8.98%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0	7.62%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20	7.52%
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600	10.6%	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3)	10,470	10.47%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0	1.99%
中国铁路总公司	18,360	18.36%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注4)	18,960	18.96%
合计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说明:

注1:自贡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川南公司出资人由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子公司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2:泸州市国资委同意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川南公司股权注入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3:“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4:中国铁路总公司授权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川南城际铁路项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09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9月17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11.20万元,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1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3,240,215股变更为512,979,215股。同意公司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95万份。

此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律师对该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2018-09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快速发展,考虑公司集团化战略发展的需要,为拓展融资渠道资源,建立良好的融资渠道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授权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项的后续手续。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无关联关系。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儒欣先生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2018-09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8-09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09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9月17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按照《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注销该部分离职人员所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09,5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1,000份。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2018-09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5亿元额度委托理财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本事项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同时,使股东收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2018-09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09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售股票共计26.1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0.0509%;注销该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95万份。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3、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胡刚等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2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胡刚、刘光伟、黄治民、王增印、刘孝丰、解海中、张锋七名激励对象授予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3月9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以公司总股本512,760,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含税),2017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上述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3元/股调整为31.48元/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